



温室气体核查声明

Greenhouse Gas Verification Statement

NO.OFFER2025GHGP0012

申请方： 无锡市东材科技有限公司

申请方地址： 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塍洲路 89 号

评价依据： 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、
《ISO14061-1:2018 温室气体 第 1 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
和清除的的量化与报告的规范及指南》

核算边界和范围： 按照运营控制权法确认的位于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塍洲路 89 号内无
锡市东材科技有限公司的范围一和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。

报告期： 2024 年 01 月 01 日-2024 年 12 月 31 日

经核查，无锡市东材科技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426.83 吨 CO₂ 当量。

排放类型	核证值
范围一 直接排放	6.42tCO ₂ e
范围二 能源间接排放	420.41tCO ₂ e
范围三 其他间接排放	/

签发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5 日



江苏欧福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Jiangsu Offer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., Ltd